衢州学院食堂管理暂行办法

衢院勤发[2017]4号

为确保食堂安全稳定运行,保证学校餐饮保障工作满足师生需求、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法人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 学校成立食堂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后勤副校长、后勤 管理处处长、后勤处餐饮管理科正式编制员工组成。

第三条 后勤管理处餐饮管理科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岗位,食品安全管理员对各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膳食管理委员会对食堂食品安全、饭菜质量和服务起管理和监督作用。

第五条 食堂经营模式调整、招投标、食堂运营等与食堂相关重要事项需食堂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由餐饮管理科具体实施。

第六条 食品安全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的对食品安全作出的相关要求及规范。

第七条 日常管理中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检查及指导,并按照检查要求进行整改。

第八条 衢州学院《食堂经营协议》为学校与餐饮企业的有效法律条文,《食堂经营协议》及附件中的相关食品安全检查监督、检查条例作为学校食堂日常检查依据,并进行相应的扣分扣款。

第九条 学校与餐饮企业签订《食堂经营协议》中,按照上级部门对高校食堂大宗物品采购要求的管理规范进行约定。餐饮企业需按照《食堂经营协议》中的约定进行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及索证索票管理。

第十条 学校自营食堂除根据上级部门对高校食堂大宗物品采购要求进行规范及管理外,所有原材料采购程序还需符合学校采购办要求。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各项管理细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解释权归后勤管理处。

2017年6月15日